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

湛奋自然资（临时）〔2024〕2号

关于湛江奋勇高新区华侨大道临时用地的批复

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奋勇分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临时用地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对奋勇高新区华侨大道临时用地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将位于湛江奋勇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六队、华侨大道以北，临时用地面积 0.4014 公顷（6.02 亩）。该临时用地用于临时安置堆放区。

二、临时使用土地的权利、义务、违约责任等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。

三、临时使用期内应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造物和其他设施。临时使用期限届满，应严格按照《湛江奋勇高新区华侨大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完成复垦。

四、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

2024 年 12 月 18 日